

遠東科技大學場地租借管理辦法

106年02月15日總務會議通過

110年08月11日總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6日總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校園內各類公共場所，期充分發揮功能，特訂定遠東科技大學場地租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借用優先順序：

凡本校室內、外場地，在不影響教學管理及校園安全之前提下，依下列優先順序提供使用。

一、全校性典禮及集會活動。

二、各單位舉辦之全校性研討會、演講、演藝或集會活動。

三、學生社團舉辦之大型研討會、演藝等活動。

四、社會公益團體或非營利組織在不影響本校使用之前提下，舉辦之非營利性活動。

五、為敦親睦鄰，在不影響本校使用之前提下，提供臨近單位租用。

前項場地使用均應填寫遠東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申請表，並送簽呈核准。

第三條 借用手續：

一、校外單位辦理活動時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填具遠東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申請表，經校方核准後且完成繳費才是完成借用程序。

二、校內單位辦理活動時逕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並規定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辦理借用。

三、學生社團活動需先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核准，相關場地權責單位同意，方可借用場地。

四、學生宿舍之借用請依照本校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之規定辦理申請。

第四條 本校自辦之行政、教學活動經奉核可後得免收相關費用；借用單位若為本校重要公務往來對象，經申請奉核後場地租金得以折扣方式收費。各場地借用之費用標準如附件一。

第五條 管理與服務：

一、借用場地最慢應於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 二、借用單位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場地，應事先通知總務處及場地權責單位取消借用。於三日前（含）通知者，得退預繳費用之半數，逾時取消概不退還預先繳納之費用。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屆時無法使用時，可書面敘明理由，向總務處申請退回預繳之費用。未辦妥取消借用手續者，概不退費。
- 三、租借場所之水電及空調由本校負責，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洽管理人員。
- 四、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器材設備清點無毀損短少等情事，且場地完成復原後無息退還。
- 五、如場地借用時間非正常上班時間，借用單位需另外支付管理人員逾時加班費，每小時250元。
- 六、借用單位如有逾時使用之需求，經場地管理人員確認，應於當場補繳逾時使用場地之費用及人員管理費，並依原收費標準之1.5倍計算。
- 七、本校因特殊需要，必須在已訂之借用時間收回本校場地時，得於一週前照會借用單位改期或放棄使用，並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八、借用單位需在本校未曾有不良記錄者（如曾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欠款等事宜）。

第六條 義務與責任

- 一、使用本校場地，應愛惜公物、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並嚴禁私接教室及其他場地電源，不得釘、掛、黏、貼牆壁或玻璃。禁止吸煙及攜入食物、飲料之場所，須確實遵守規定。本校各場地權責單位有特別規定者，亦須確實遵守規定。
- 二、鑑於校內空間有限，校外單位租借場地時應檢附參加人數及預估車輛種類數。活動當日應負校區內外交通安全指揮之責任。
- 三、本校僅提供場地及各場所現有設備，核准借用後，由借用者自行派員服務與佈置、復原。若有毀損短少，應負損害賠償或修復之責。

第七條 使用本校館舍場地，如有下列情事，本校有權不租或要求立即停用且沒收場地租借費，並依法處理：

- 一、違反法令及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三、使用活動有損本校場地建築與設備者。
- 四、參與會議(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寧者。

第八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室內場地收費標準暨管理權責

單位：元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大約)	收費標準		保證金	冷氣費	水電費	權責單位	補充說明
		平日	夜間及假日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三德樓九樓 國際會議廳	200 人	2,500	3,000	2,500	800	500	三創教育中心	
三德樓九樓 三創中心演講廳	60 人/間	1,000	1,300	1,000	600	200	三創教育中心	
樸德樓二樓 博雅講堂	180 人	1,500	2,000	1,500	600	200	通識教育中心	
忠德樓二樓 第一會議室	30 人	500	600	500	500	200	總務處	
電腦教室	50 人/間	2,000	2,200	2,000	800	500	計算機中心	
三德樓 階梯教室	60 人/間	1,000	1,300	1,000	600	200	學務處	90N6、90N7 96N5
各大樓 普通教室	50 人/間	700	800	700	300	200	總務處	
圖書館五樓 藝文展覽廳	100 人	1,200	1,500	1,200	600	300	通識教育中心	
無人機操作場地(A)	--	300	500	300	--	--	飛機修護系	
無人機操作場地(B)	--	300	500	300	--	--	飛機修護系	
無人機操作場地(術科考場C)	--	1,000	1,500	1,000	--	--	飛機修護系	
室內打擊場	--	1,500	2,000	1,500	--	--	體育教學中心	

二、體育館場地收費標準暨管理權責

單位：元

場地名稱	收費標準(每日) 時間：08：00-17：00 逾時費用另計	場地權責單位	借用規定	補充說明
體育館	100,000元	體育教學中心	借用單位需檢附已自行投保公共意外險之證明。	本費用已經包含冷氣、水電、清潔等工作費。

三、室外場地收費標準暨管理權責

場域	場地名稱	收費標準(每次) 時間：08：00-17：00	清潔費 (每次)	場地權責單位	補充說明
運動	操場	8,000元	1,000元	體育教學中心	
	籃球場	5,000元	1,000元	體育教學中心	
	排球場	5,000元	1,000元	體育教學中心	
	壘球場	6,000元	1,000元	體育教學中心	
	棒球場	12,000元	1,000元	體育教學中心	
其他	遠大三路	展示及活動辦理 3,000元 有收費營運10,000元	1,000元	總務處	
	維也納廣場		1,000元	總務處	
	藝象廣場		1,000元	總務處	
	圖書館前廣場		1,000元	總務處	
	第一餐廳前廣場		1,000元	總務處	
	小木屋園區		1,000元	總務處	
	體育館周邊紅磚道		1,000元	總務處	

四、臺南市新市全民運動中心營業時間場地收費標準 (以全民運動中心公告為準)